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開授 EMI 課程獎勵辦法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核定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雙語計畫全英文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院專任（案）、兼任教師協助本院達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書中所訂階段性目標或完成KPI之第一次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包括線上課程)。

第三條 經費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經費及自籌經費。

第四條 獎勵課程應提送院務主管會報審查通過，發放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實體必修課程及線上課程，獎勵金上限5萬元。

二、實體選修課程，獎勵金上限3萬元。

上開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須達15人以上，或碩博同修之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須達5人以上(不含交換生)。

本獎勵金之發放以教師首次開課且3學分授課為主，未滿3學分則依比例計算，並於學校核計鐘點結束後撥付之，此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獲獎勵教師得同時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辦法」規定領取補助。

如非屬第一次開課者，得另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辦法」規定領取補助。

實際獎勵金額視經費狀況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英文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文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使用英文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英文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採英文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文撰寫，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英文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主管會報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